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调整概况	5
二、专项债券调整的批准	5
三、本次调整涉及专项债券要素	6
四、项目参与主体	7
五、项目信息及批复文件	9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八、涉诉情况	14
九、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15
第三部分 结 论	18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6]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字 2026-00xx-x-x

致：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指派普红梅律师、宋洋律师为拟发行的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依赖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左栏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专项债券	指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投资项目	指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调整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调整情况：“澜沧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于2020年1月发行专项债券20000万元，发行期限7年，年利率3.31%，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于2021年6月发行专项债券25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年利率3.37%，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截止目前，通过对产业市场调研和多轮研判分析，澜沧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库容规模偏大，受市场需求与招商进度影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未达预期，按原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收益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因此，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小于原申报规模。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调整安排的项目应为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可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做了边坡支护84颗抗滑桩，主体开始建设，对专项债券资金的需求急为迫切，可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因此，根据澜沧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总体发展需要，拟建议将“澜沧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2021年已成功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调整至“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该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要求。

为确保专项债券的有效利用，该资金经批准后拟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调整的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按实际到位的专项债券本金5000万元还本，并按实际到位时间付息。

二、专项债券调整的批准

2026年3月5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0期）。其中载明：“会议原则同意调整澜沧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事宜。”

2026年3月27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二次常务会会议纪要》。其中载明：“会议原则同意将澜沧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2021年已成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调整至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并同步调整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县第一人民医院，实施内容为专项债实施方案批准的相关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会议同意，同时本次调整最终尚需云南省财政厅汇总提出调整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具体事项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三、本次调整涉及专项债券要素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的基本要素如下：

项目名称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拟发债券品种	地方政府项目收益平衡专项债
发行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单位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拟发债金额及 期限	本项目计划发债 10200 万元，其中：2025 年已发行 2000 万元，发债期限 10 年；2026 年发行 8200 万元（其中：3200 万元发债期限 10 年；本次调整专债资金 5000 万元（2026 年调入本项目），发债期限 10 年。
测算利率	2026 年发行 8200 万元（其中：3200 万元发债期限 10 年，发债利率 4.5%，偿债方式为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本次调整专债资金 5000 万元（2026 年调入本项目），发债期限 10 年，发债利率 3.37%，偿债方式为按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募资用途	用于本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医疗收入。

四、项目参与主体

（一）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二）项目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澜沧县勐朗镇东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729432465733M
法定代表人	宁有聪
开办资金	9026万元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2025-06-04 至 2038-02-14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经营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澜发改字〔2024〕279号）中，明确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系本项目的参与主体；同时，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系行业主管部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具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参与主体资格。

五、项目信息及批复文件

(一) 依据《实施方案》，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区位	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内。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技术规模指标（初步设计）：设计总建筑面积 43657.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62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35.1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共形成标准床位 799 床，通过运营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解决就业，推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医疗健康事业的发展。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9015.0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57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64%；单位自筹 13115.0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20%；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0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15%。
项目实施计划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项目已完成可研、不动产权证等前期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项目建设计划：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 4 个月，2025 年 12 月—2028 年 3 月。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29015.03 万元，其中：2025 年及以前投入 2002.00 万元，2026 年投入 8321.00 万元，2027 年投入 8000.00 万元，2028 年投入 10692.03 万元。

(二)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法律意见书所涉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26 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澜发改字〔2024〕279 号）。其中载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项目名称：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二、建设单位：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三、建设地点：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内。四、项目代码：2309-530828-04-01-532845。五、建设性质：新建。六、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45977.1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26.10 m²（含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37926.10 m²，其他 1002 m²），地下建筑面积 7951.03 m²（含门急诊医技综合楼 7651.03 m²，其他 300.00 m²）。七、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8470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42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857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700 万元。八、建设期限：2025 年 7 月-2026 年 10 月。”

2. 2025 年 7 月 4 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编号：530828251000640）。其中载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项目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指标，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对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规模及投资额：设计总建筑面积 43657.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62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35.19 平方米。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8408.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853.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1.7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2.78 万元。）进行审查，你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文件基本达到编制深度和质量要求。特此批复。”

3. 2025 年 5 月 15 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NO.53006176501）。其中载明：“云（2025）澜沧县不动产权第 0001446 号。权利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不动产单元号：530828101101GB01436W0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面积：宗地面积 36493.67 平方米。使用期限：1999 年 11 月 04 日起。”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澜沧分局出具《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澜沧分局关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办理意见》。其中载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仅是建设业务用楼，不涉及注册床位的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2023 年 11 月 15 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澜沧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县第一人民医院增加编制床位请示的批复》（澜卫发〔2023〕196 号）。其中载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你院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关于给予调整编制床位的请示》（澜一院发〔2023〕186 号）已收悉，为进一步提升县

级公立综合医院的服务能力，推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经研究，同意你院核定编制床位为499张，可实际开放床位799张。”

6. 2026年6月29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期限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明：“《实施方案》建设期限与《可研批复》存在差异：《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期为2025年12月至2028年3月；《可研批复》明确建设期限为2025年7月—2026年10月。存在差异是因为项目进度等原因，实际进度与可研批复相比稍有滞后。”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载明：“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当前云南省、普洱市的融资环境，我们认为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略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收入作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同时，该项目本息保障倍数大于1，充分满足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财务评价报告》由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60408359K 的《营业执照》，云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53010121、批准执业文号为云财会〔2014〕17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对投资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

1. 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30000MD02494528），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2.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普红梅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0511351422）、宋洋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2411790008）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云南省昆明市司法局 2026 年度考核。

综上所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涉诉情况

2026年6月29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澜沧县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涉诉情况的说明》。其中载明：“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为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单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院现存一起民事涉诉案件，案号：(2026)云0802民初532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该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患者在我院行“右肱骨髁上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术后一月，出现内置螺丝断裂情况，术后六个月复查提示骨折愈合不佳、存在骨折移位。我院已建议患者到上级医院行翻修手术，后患者自行多次至普洱康泽骨科医院治疗，骨折仍未愈合。因医患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患者于2026年2月5日向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被告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及普洱康泽骨科医院。目前案件材料已全部提交，正处于司法鉴定阶段。本次涉诉案件属于医院日常诊疗引发的普通民事纠纷，与门急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资金、履约等事项无任何关联。本项目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专项债资金到位后，我院将严格执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单独开设专项债资金专户，与医院日常运营资金完全分账管理、独立核算，杜绝资金混用、挤占、挪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全部合规用于本项目建设。我院郑重承诺：本次单一医疗民事涉诉案件情节单一、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专项债资金风险，不会对本次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专项债券项目

建设推进、债券资金拨付及合规使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我院将严格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建成投用。”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项目资金将严格执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单独开设专项债资金专户，与医院日常运营资金完全分账管理、独立核算，杜绝资金混用、挤占、挪用情况，根据入库案例（2024）最高法民再 140 号及（2021）最高法执复 33 号审判原则，该涉诉事项对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风险相对可控。

九、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资金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建立偿债资金制度，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工程风险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会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会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的变化；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可能给项目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控制措施：项目业主或实施机构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并令其选择资历丰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就项目情况及工程建设要求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在签署合作协议时明确各方的权、责、利，确保出现上述风险时能找到明确的责任承担主体以达到风险缓释效果。

（三）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发行专项债券、财政预算安排，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中断或延误资金供应，将影响项目建设。

控制措施：在项目投资期间，根据资金到位及项目用款情况开展科学的预估及资金使用计划工作，并进行动态调整、实时报告的工作机制。对于出现极端情况明确资金供应延误或中断的，除按照相关工作机制积极汇报反映外，可考虑重新调整融资方案，多角度、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四）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因项目总投资额核算不准确，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施工期延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而使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超出预算等均可能使项目面临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和项目进度拨付款工作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及资金到位计划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五）市场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给项目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项目虽然经过了市场分析,但若市场供需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打破原有的市场格局,又或者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等,都将对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加大对项目收益测算的调研力度,尽量准确地对未来市场的变化进行预测,将市场风险因素降到最低。

(六) 合规风险

控制措施:需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必要手续,相关手续无法完善将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同时专项债对应投资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中批复的内容开展。

第三部分 结 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已经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会议同意，同时本次调整最终尚需云南省财政厅汇总提出调整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具体事项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二、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具备参与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质。

三、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确认，项目具备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能力及偿还能力。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需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计划完善必要手续，相关手续无法完善将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同时专项债对应投资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照批复文件中批复的内容开展。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本所仅为专项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普红梅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0511351422）、宋洋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2311702050）。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普红梅

普红梅（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0511351422）

经办律师：

宋洋

宋洋（律师执业证号：15301202311702050）

北京市君泽君（昆明）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30日

82 H.C.